附件1

河南喜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

绿健园（新乡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

新乡市豫泉春酒业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4

河南汇大源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5

河南雪嘉奇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6

新乡市晨新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7

新乡县朗公庙供销合作社食品加工厂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 洗手、干手、消毒设备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。
2. 生产现场存在人流、物流交叉污染情况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8

新乡县古固寨镇冷甜冷饮食品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9

新乡县白雪充山面粉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0

河南冰之果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1

新乡市妙呱呱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2

上海凯宝新谊（新乡）药业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3

新乡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4

新乡市珍乡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5

河南姜满堂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6

河南立奥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7

河南省益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8

新乡市龙山庄园粮食加工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厂区、车间卫生不整洁。

2.工作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9

河南金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0

新乡市胜春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厂区、车间卫生不整洁。

2.工作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1

新乡市爱斯尼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2

新乡县喜上喜农副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3

新乡市保星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4

新乡市郝阿姨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